

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元晟工程咨询公司 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辉县市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张村乡滑峪至郟庄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认定表，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和增加部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张村乡滑峪至郟庄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张村乡。
3.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8370m，水泥混凝 8370m' 拆除砖石结构 9.5m 混凝土管等。

二、合同工期

- 1、按原合同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原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950000.00 元（人民币）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工程预算书；
- 2、审计后金额：1024275.31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3年11月26日 工程交付完毕



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对工程进行验收。

九、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十、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辉县市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辉县市张村乡滑峪至郝庄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张村乡

工程内容：路床（槽）整形 8370 m²，水泥混凝土 8370 m²，拆除砖石结构 9.5m³，混凝土管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长 1860 米、宽 4.5 米、厚 18 厘米，水泥标号：Pc42.5。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王未棵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 241202197063

七、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人民币）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待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支付9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14810000480

签约地址：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26日